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LIMITED

UNEP/OzL.Pro/ExCom/37/60
20 June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三十七次会议
2002年7月17日至19日，蒙特利尔

环境规划署关于履约协助方案执行进度的报告

(环境规划署技术、工业和经济司提交)

1. 这项初步报告介绍了新制订的和以战略为导向的环境规划署履约协助方案在 2002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的执行进展情况。
2. 履约协助方案是经过同各国、各区域网络协调员、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管理部门以及外部专家进行了广泛协商之后，于 2002 年 1 月发起的。以下详细介绍了正在各个方面进行的工作。

向各国提供援助

3. 环境规划署通过履约协助方案向那些已经实际违约或有可能违约的国家提供了重点援助。这些援助包括：
 - 就政策问题和技术性问题提供专业和迅速的建议；
 - 同国家臭氧机构和其他关键的政府官员举行“国内”协商；
 - 在这个期间举行的 7 次网络会议上组织了特别的帮助会议。这些帮助会议是同其他执行机构和双边机构协调举行的，通过协调的协商活动向大约 30 个国家提供了帮助。
4. 其他正在进行的履约协助工作包括：
 - 执行为 14 个太平洋岛屿国家制定的战略，包括执行其中 8 个国家的国家履约计划；
 - 为 24 个国家制定许可证制度和政策；
 - 为 4 个国家编制作为国家履约计划的国家方案/制冷剂管理计划；
 - 开始执行玻利维亚的制冷剂管理计划；
 - 修订 3 个国家的国家方案或制冷剂管理计划；
 - 完成向 5 个新的缔约方提供的体制建设援助；
 - 发挥信息交换中心职能，包括修订网站，提供查询服务，通过电子邮件发表每周一次的《臭氧新闻》，出版 4 月一期的《臭氧行动新闻简报》；和
 - 在 7 个区域组织了区域网络会议。

履约协助方案的监测制度

5. 环境规划署技工经司对各项效绩指标进行了一次全面审查，以便使这些指标体现出对能力建设和体制建设活动的效绩进行监测和提出报告的最新手段。

工作人员的征聘

6. 已在 2002 年 5 月之前根据联合国规则对所有需要公开征聘的职位进行了叙级，并发出了公开征聘通知。定于 2002 年 6 月/7 月在各区域和巴黎与候选人举行面谈，预计将于

2002 年 7 月向确定的人选发出聘用通知。大多数剩余的空缺应能于 2002 年 8 月/9 月填补。

吸取的经验教训

7. 在履约协助方案执行工作的这个初级阶段，环境规划署已经取得了某些有用的经验。迄今为止吸取的最重要教训是：

- 大国和小国的观念和需要有所不同，因此需要通过履约协助方案提供不同类型的协助；
- 有必要向各国和其他利益有关者澄清“直接协助”的含义，说明其与当前的执行模式的不同；
- 为了保证工作的互补性并避免在区域和国家一级的活动中出现重叠的可能性，同其他执行机构和双边机构之间的密切协调至关重要。需要同其他机构举行一次协商会议，以便讨论执行履约协助方案的模式；
- 需要提供更多的项目经费以供各国自己使用，从而补充和加强正在通过履约协助方案提供的援助。

8. 在可以进行一次充分的评估之前，必须获得关于履约协助方案的进一步经验。

结论

9. 环境规划署预计，随着所补充的工作人员在过渡期的下半个时期全部到位，履约协助方案的执行工作将加快速度。环境规划署将继续向执行委员会更为详细地汇报进展情况，特别是向第三十八次会议汇报吸取的经验教训。
